附件1-1

岳阳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填 报 说 明

一、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由部门（单位）评价组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准确。

二、封面填写

**1、年度：**填写被评价的部门整体支出所属的年份。

**2、部门名称：**按照规范填写预算部门（单位）全称。

**3、预算编码：**按照规范填写单位财政预算编码。

三、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表格内容填写

1、人员编制：填列截至被评价年度12月底三定方案规定的人员编制数。

2、实有人数：填列截至被评价年度12月底的实有人数。

3、部门职能职责概述：根据人事部门（单位）核定的部门（单位）职责和本部门（单位）工作计划，对部门（单位）业务工作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描述，可以包括部门（单位）主要业务介绍、工作目标等内容。

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分任务明细填报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如各子任务名称、内容及用途、金额及计划实施时间等。

5、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简述被评价年度本部门（单位）的总体运行情况，罗列取得的成绩。

6、部门（单位）收支情况：详细列出被评价年度本部门（单位）的收支明细，需包含二级机构的收支内容。

7、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期目标”栏按被评价年度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如年初没有申报绩效目标，可参考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实际完成”栏，则按照主要填写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应与“预期目标”栏相关内容逐条对应。

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本部分内容与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中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相对应，如修改调整了该指标体系，应相应修改本部分指标内容。“实际完成值”栏主要填写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应与“指标内容”、“指标（目标）值”栏相关内容逐条对应。

9、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对照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打分后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按照最后综合得分填写“绩效自评综合得分”栏。

10、评价等次：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填写相应的评价等次。评价等次分为优秀（S≥90）、良好（90＞S≥80）、合格（80＞S≥70）、不合格（S＜70）4个评价等次。

11、评价人员：填写参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并由本人签字。

12、部门（单位）意见：被评价部门（单位）签署意见，由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行政公章。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评价组应根据下列提纲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一）部门（单位）概况**

1、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单位）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主要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各项工作、专项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支出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附件2-1

岳阳市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 算 编 码： 405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吴加勇 | 联络电话 | 0730-8878139 |
| 人员编制 | 76 | 实有人数 | 74 |
| 职能职责概述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全市退役军队转业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5.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和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8.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和政策实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和省部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任务2：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职业使命感、工作紧迫感为驱动，以“四个聚焦”为重点，坚持落实政策与创新方法齐抓，健全机构与发挥作用并重，破解难题与防控风险结合。任务3：着力建立健全“三个体系”，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信访攻坚年”活动，融合聚力、综合施策，真抓实干、久久为功，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迈上新台阶。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2.思想政治引导逐步加强，荣誉激励作用有效发挥；3.权益维护精准发力，涉军群体基本稳控；4.移交安置规范有序，退役军人获得感不断增强；5.就业创业工作守正创新，扶持效果初步显现；6.拥军优抚有序开展，政策待遇依规落实。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7935.08 | 1395.76 | 4804.04 | 0 | 0 | 1737.28 |
| 1、局机关 | 3405.92 | 244.95 | 2912.34 | 0 | 0 | 248.63 |
| 2、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 492.91 | 37.98 | 454.93 | 0 | 0 | 2.00 |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1840.30 | 966.90 | 836.33 | 0 | 0 | 37.07 |
| 4、军用供应站 | 433.41 | 145.93 | 278.80 | 0 | 0 | 8.68 |
| 5、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1762.54 | 0 | 321.64 | 0 | 0 | 1440.90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500.94 | 1919.55 | 1491.08 | 428.47 | 4581.39 | 40.38 | 1335.97 |
| 1、局机关 | 3229.79 | 498.52 | 372.33 | 126.19 | 2731.27 | -68.82 | 176.13 |
| 2、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 478.14 | 154.34 | 94.78 | 59.56 | 323.8 | -21.21 | 14.77 |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825.50 | 825.50 | 710.34 | 115.16 | 0 | 47.9 | 916.63 |
| 4、军用供应站 | 348.89 | 248.99 | 162.11 | 86.88 | 99.9 | -61.41 | 84.52 |
| 5、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1618.62 | 192.2 | 151.52 | 40.68 | 1426.42 | 143.92 | 143.92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7.02 | 7.92 | 9.1 | 0 | 0 |
| 1、局机关 | 9.78 | 7.30 | 2.48 | 0 | 0 |
| 2、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 0 | 0 | 0 | 0 | 0 |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4.87 | 0 | 4.87 | 0 | 0 |
| 4、军用供应站 | 1.88 | 0.13 | 1.75 | 0 | 0 |
| 5、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0.49 | 0.49 | 0 | 0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724.28 | 724.28 | 0 | 0 |
| 1、局机关 | 36.59 | 36.59 | 0 | 0 |
| 2、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 30.78 | 30.78 | 0 | 0 |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259.72 | 259.72 | 0 | 0 |
| 4、军用供应站 | 332.97 | 332.97 | 0 | 0 |
| 5、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64.22 | 64.22 | 0 | 0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 1：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目标 2：逐步加强思想政治引导目标 3：权益维护精准发力目标 4：移交安置规范有序目标 5：就业创业工作守正创新 目标 6：拥军优抚有序开展 | 1.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2.思想政治引导逐步加强，荣誉激励作用有效发挥;3.权益维护精准发力，涉军群体基本稳控;4.移交安置规范有序，退役军人获得感不断增强;5.就业创业工作守正创新，扶持效果初步显现;6.拥军优抚有序开展，政策待遇依规落实。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社会效益 | 指标1：促进就业有力 | 一是认真开展全市就业创业底数摸查。建立了退出现役军人基本情况花名册和就业创业台账。今年退役军人共开办企业478家。截止10月份，缴纳税款0.8亿元，税收优惠减免105万余元，带动退役军人就业1600余人。其中全市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或经营实体）47家。二是着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受疫情影响，我们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中185人参加线上培训，943名退役士兵参加现场培训。三是全面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技术，依靠岳阳云就业技术支撑，开展“春风行动”大型网络招聘，共有1772家企业参与，提供岗位4.2万个，共有1800余名退役军人报名参加，达成就业意向400余名。大力组织退役军人及军属专场招聘活动。平江、湘阴等地带着企业下乡镇开展小型招聘会，送岗位到家。全年全市共举办现场招聘会50场，累计参会企业1530余家，提供就业岗位2.7万多个，3385名现（退）役军人参加，1229名现（退）役军人找到了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双带双促”活动。成立岳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暨双带双促工作领导小组。11月份召开全市退役军人双带双促先进典型评比总结大会，表彰先进组织单位4个，先进实体单位30个，先进个人26人。 |
| 指标2：移交安置到位 | 一是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接收工作。采取“考试考核、自主选择与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安置办法，全市37名营职以下及专业技术军转干部中除三名选择参公岗位外，其他均被安置在公务员岗位。全市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309人，其中283人安置在事业单位，25人安置在中央省属企业，1人自愿选择灵活就业。随调随军家属4人均安置在市直单位。二是退役人员的服务保障务实有效。广泛开展老兵“荣归”欢迎活动。全市举行退役士兵欢迎仪式并召开座谈会78场次。办理197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审，其中现场年审103人。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保、八一慰问金、年度生活补助、体检等政策待遇。三是积极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实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目标，制定简明易懂的办理流程，今年以来工作推进规范快速，完成质量较高。省专班联合调研组在7月份赴我市调研时给予了高度评价。全市申报19711人，受理16235人，认定了749名困难人员，材料审核通过16235份，养老已办结16119人，办结率达99.3%，需缴费人数7187人，个人已缴费6525人，缴费率90.8％。 |
| 指标3：拥军优属暖心 | **一是优抚褒扬有效落实。**按政策规定和程序审定新增优抚对象，严格规范做好评残、评烈和带病回乡审批等工作。共受理伤残鉴定280件，带病回乡审批501件。选送14名优抚对象到省荣军医院进行为期10天的短期疗养。全面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军休经费安全发放，有序组织军休活动。积极开展褒扬纪念，投入380万元对张超烈士墓进行了扩建。**二是双拥共建有序开展**。春节和“八一”期间，慰问驻岳官兵1020人，发放慰问物资40万元。10月份慰问了海军岳阳舰，赠送慰问物资16万元，军政军民关系进一步融洽。**三是认真组织“两参”人员内部核查。**按上级通知和相关会议精神，做好了“两参”认定工作的前期档案整理、对象核查等工作。召集县市区分管优抚工作的副局长和优抚股长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排两参人员认定和核查工作。通过内部核查，我市享受定期补助的两参人员11282人，其中仍应享受待遇的有8475人，占已享受待遇人员的75%。 |
| 指标4：权益维护有效 |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精心部署。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攻坚年”活动方案》，在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的同时，还明确一名副调研员专门协调解决信访工作难题和突出问题。每天安排1名班子成员接访，春节、“两会”等敏感时期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及“零”报告制度。截止目前，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访总量23316件次（包括来信、来访、网上信访），接待来访人员22854人次。回复12345热线668件和市长信箱问题65件，市本级转办、督办上级信访件99件，完成事务部挂账督办信访件2批7件，办结率均为100%。二是强化源头防控，消除隐患。进村入户了解重点“维权”骨干及利益诉求群体、人员的动向，及时处置非访预警信息20条，全国“两会”期间，及时劝返了6起13人次进京集访。全年全市共召开退役军人代表座谈会300余次，各类参会退役军人代表4500余人。收集了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问题3076个，当场解决2929个问题。对涉军群体集中开展矛盾排查4次，共分析统计退役军人群体92个（重点群体49个）、重点信访个人223名，将73件重难点信访问题包案化解，截止目前已有效化解65件，化解率89%。三是强化常态联系，深化感情。突出功臣模范退役军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信访矛盾突出退役军人三类重点，积极主动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实现联系“全覆盖”。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20余名退役军人工作人员重点联系退役军人1046人,征求联系对象意见260余条，解决了230多个问题，已发放慰问金57.12万元，充分赢得了广大退役军人的信任。 |
| 指标5：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  “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我们注重发挥基层作用、加强基础建设、提高基本能力，更好服务广大退役军人。**一是全面部署谋划。**年初，全市退役军人局长会议我们重点部署了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有”“全覆盖”要求，尽快建成市、县、乡、村四级服务中心（站）。**二是制定规范标准。**我局组织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长及服务中心主任赴株洲、浏阳等地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及服务情况进行了专题学习调研。10月份，我局在临湘市召开现场推进会，组织各县（市、区）集中现场观摩，明确服务中心（站）工作职能和服务标准，确保服务中心（站）建设实现统一化的目标。**三是常态开展督查。**6-12月份，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全市服务站建设进行了4次督查（3次明查、1次暗访），特别是12月上旬，我们组织人员对138个乡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和部分村社区服务站进行拉网式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四是全面完成建站。**截至12月上旬，共投入2400余万元完成了12个县级服务中心、138个乡镇服务站和50个国家级示范站的建设。138个乡镇安排全额事业编制416人，1827个村都安排了兼职服务站站长。全市已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覆盖率达100%。同时，按照部、省要求，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常态培训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各乡级服务站工作人员到县级服务中心随岗锻炼，学习办理一线业务，培养工作实操能力。11月中旬我局组织对138个乡镇服务站长、12个服务中心主任进行了为期3天的培训，效果明显。全市共举办各类业务培训77场，受训人员达1652人次。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经费均控制在下拨专项经费内 | 各项资金管理规范，无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
| 指标2：“三公”经费支出合理，管理精细 |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规范、厉行节约效果明显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平安创建指标2：信访维稳指标3：移交安置 | 2020年我局被市文明办评为文明单位，各项建设更上一层楼；赴省进京信访总量排全省前列；我市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走访慰问、“双带双促”等工作，也获得退役军人事务厅重点推介，得到省、部调研组充分肯定；军转干部安置满意度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质量明显提高。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邹望春 | 副 局 长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刘淑平 | 规财科科长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吴加勇 | 规财科副科长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吴加勇 联系电话：8878139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照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财预〔2021〕63号）的通知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分解任务，对拨付的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自评，现将情况汇报如下：一、部门基本情况**（一）部门职能职责**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成立于2018年12月，主要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抚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二）部门机构设置**我局机关核定编制数20个，现有工作人员19人，机关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科、军休服务管理科、拥军优抚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章程设置，机关党委加挂人事教育科牌子。下辖局属二级单位五个，分别是市军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市军用供应站、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三）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能力，为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服务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三是全面落实政策，依法兑现相关待遇，坚决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督促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做实做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听取意见、解释政策等各项服务工作。二、2020年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我局2020年收入为7935.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95.7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804.04万元，其他收入1737.28万元。本年支出6500.94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为1919.5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为1491.08万元，公用支出为428.47万元，项目支出为4581.3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35.97万元。事业费分类为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及机构管理经费共支出4382.35万元。**（一）抚恤经费**2020年我局抚恤专项资金支出423.70万元，其中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修经费323.79万元，军供站单位经费99.91万元。1. **退役安置经费**

2020年我局退役安置专项资金支出2204.28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安置费87.73万元，离退休人员安置费2116.55万元。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经费**

2020年我局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支出1754.37万元，其中行政管理事务费233.93万元，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费1340.59万元，其他事务费179.85万元。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习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精神，以“让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为目标，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退役安置补助、军队转业干部补助、退役军人及其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农村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各项政策，广泛组织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活动，推动全市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支援家乡经济建设，按照“五有”要求全面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宣传全国“最美退役军人”张富清、朱再保等典型，贯彻落实光荣牌悬挂工作，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持涉军群体稳定方面做出了贡献，得到了全市各界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绩效目标评价标准，我局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四、存在的问题及工作计划**（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各项行业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缺乏，尚未形成一套高效及时的运行制度，不利于退役军人专项事务的开展。二是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各级退役事务部门人员由各单位转隶而来，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加之人手少，工作量大，都是身兼数职，缺乏系统学习和培训，对各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方面存在不足，把握不准，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三是资金缺口亟需补齐。退役军人事务资金专业性强，资金使用对象指向明确，属于重大民生资金，须专款专用，但我市县市区专项资金普遍缺口较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有待加强。**（二）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将更加重视规划编制工作以及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等项目的建设工作。在项目规划中有效抓住规划，建设和储备三环节，努力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到了规划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分层科学管理体系。规范退役军人资金管理使用，在全系统开展“制度健全、预算科学、统计完善、管理严格”为主要内容的财务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活动。重在“四抓”，抓建章立制促规范、抓培训指导上水平、抓检查整改强质效、抓项目监管保安全。拟年初举行一次全市系统财务人员集中培训，请行家里手传经送宝，全面提升聚财、管财、理财、用财能力。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6月14日  |

附件2-2

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地址 |  | 邮 编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实际支出（万元） |  | 结余（万元）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评价等次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项目基本概况（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七）附件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  |
| 社会效益 |  |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  |
| **总 分** |  |  |  | **100** |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②目标明确（1分）③目标细化（1分）④目标量化（1分） |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
| 决策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⑤超预算扣2-5分 |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
| 项目管理  | 25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 支撑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
| 项目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②按计划开展（1分）③按计划完工（1分） |  |
| 管理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
| 产出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

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